

通辽盛京蒙医血液肿瘤医院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7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通辽盛京蒙医血液肿瘤医院组织召开了《通辽盛京蒙医血液肿瘤医院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通辽盛京蒙医血液肿瘤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查验了本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辽盛京蒙医血液肿瘤医院位于通辽市河西科尔沁大桥西侧，是以集临床、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综合性医院。医院主要以治疗血液病、风湿免疫病、变态反应病和全身肿瘤病为特色。该院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蒙环辐证【00018】，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4年7月24日。目前有2台III类射线装置，使用F-18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次验收内容为2台III类射线装置，型号分别为1台DRsg1 RayNova DR X射线机、1台Dual(L)型 Neuviz Dual(L)型CT；F-18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二）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2台射线装置，1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于2019年5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评审批复，批复编号为：内辐环审【2019】015号。该医院于2021年4月委托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通辽盛京蒙医血液肿瘤医院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了监督区及控制区的划分，核医学科内设置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分装室、注射室等功能房间的墙体、防护门、注射窗等均采取了符合环评要求的铅屏蔽，配有铅屏蔽的储存铅罐及通风橱；III类射线装置墙体、房顶及地面均采

取了砖混结构进行屏蔽；机房防护门及观察窗均采取了铅防护，机房设置了规范的电离辐射标志和工作指示灯；配有1台型号为BG2010型X、γ辐射剂量率仪、1台A8TBM71S2型表面沾污仪，均符合相关标准的防护要求；

该医院制定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辐射安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制度》、《辐射安全监测方案》、《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放射性“三废”管理规定》、《患者受检放射安全防护规定》、《核医学科工作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场所分区管理规定（含人流、物流路线图）》及各项操作规程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编制了年度评估报告，开展了现场辐射安全检查和监测，同时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在正常使用的状态下，表面沾污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控制区、监督区的相应控制水平；III类射线装置在工作状态下，工作场所周围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均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限值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年度监测结果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职业工作人员 5mSv/a 剂量管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该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监测和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制度的检查，该项目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基本规范、规章制度较完善，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运行时对有关人员和周围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辐射防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个人剂量管理。
2. 定期对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2021年10月17日

